****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B0002**

**二〇二二年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采购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
| **项目编号** | SZZZ2022-QB0002 |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中标候选供应商** | /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采购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
|  | 评标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 第三章 图纸 |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第一章 商务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 一、评标指引表 |
|  | 二、投标函 |
|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四、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五、开标一览表 |
|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第二章 技术标段（施工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  | 九、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 十、售后服务和承诺 |
|  | 十一、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
|  | A、说明；B、采购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  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标；F、授予合同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
|  | 附件2 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采购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2-QB0002

2、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7、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1. 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0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www.szzfc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福田教育网（https://www.szftedu.cn/）；

4）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26号岗厦小学

联系方式：钟老师，0755-8836208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4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
| 2 | 1.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 |
| 3 |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1.1 | 建设规模 | / |
| 5 | 1.1 | 承包方式 | **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下浮率换算所得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图纸深化、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包图纸深化、包监理费），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
| 6 | 1.1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7 | 2.1 | 工程范围 | 无 |
| 8 | 2.2 | 工期要求 | 施工总工期：按合同约定 |
| 9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0 | 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11 | 4.2 | 资格人预审方法 | 无 |
| 12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13 | 13.1 | 工程量的确定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方式 |
| 工程计价方法 | 综合单价法 |
| 14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16.1 | 项目保证金 | 无 |
| 16 | 17.1 | 招标会 | 无 |
| 17 | 17.2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无 |
| 18 | 18.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9 | 19.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正本盖章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1份。 |
| 20 | 20.1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2年0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
| 21 | 20.1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01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 22 | 3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36.1 | 履约担保金额 | 为合同价款的0％ |
| 24 | 37.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7小条”）  最低收取7,500.00元 |
| 25 |  | 采购控制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

**供应商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10.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经过公式“1-投标下浮率”计算得数为负数或大于1。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标（G）**  **（总分40分）** | 投标总价 | 4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下浮率”得分 = Z/Sn ×40  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  Z ----“投标下浮率”，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下浮率”。  Sn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下浮率”。 |
| **技术标（J）**  **（总分45分）** | 施工方案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分细则：**  1）实施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10分。2）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7分。3）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4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资源需求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需求计划情况）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细则：**  1）计划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计划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计划基本满足，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期管理策划（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目标响应采购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的管理策划情况）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细则：**  1）计划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计划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计划基本满足，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保修、维修措施和响应情况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修、维修措施和响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间的维修措施、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响应内容全面。2）响应内容具体。3）响应内容科学合理。4）响应内容针对性强。5）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分细则：**  1）实施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10分。2）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7分。3）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4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技术保障措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全面。2）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具体。3）技术保障措施内容科学合理。4）技术保障措施内容针对性强。5）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分细则：**  1）实施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10分。2）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7分。3）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4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细则：**  1）响应内容全面。2）响应内容具体。3）响应内容科学合理。4）响应内容针对性强。5）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分细则：**  1）实施方案满足但不限于以上5项，得5分。2）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4项，得3分。3）实施方案满足以上其中3项，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标（S）**  **（总分15分）** | 项目业绩 | 6 | 投标人近五年相关项目（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项目）业绩（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从2016年6月1日开始，截止日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评价优得6分，评价良得4分，评价中得2分，评价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已完工项目（提供项目签订合同及验收报告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标明是在建项目）。合同须表明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获奖情况 | 4 | 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9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获得工程类相关奖项证书：评价优得4分，评价良得3分，评价中得2分，评价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本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班子成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机械设备、场地）情况等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管理班子配备齐全、职称证书齐全、个人简介完善，得5分。  2）管理班子配备基本满足要求、职称证书基本齐全、个人简介较完善，得3分。  3）不完全满足，得1分。  4）评价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项目团队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 %（请在3%-5%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1%-2%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一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
| 第二章 工程规范 |
| 第三章 图纸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工程技术要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支付上限** |
| 1 |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 1项 | 50万元 |

**二、总体描述**

1、**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不应认为是全面的：**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该工程承包方式为按**中标价总包干**。

2、**工程描述：**

2.1、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2.2、地理位置：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

2.3、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按合同约定

2.4、施工现场道路水电三通，满足施工要求

2.5、采购人在施工区内不提供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生活及工作住房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1、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3、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工程

3.1、除非是发包人自己负责的项目，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3.2、承包工程承包项目见图纸。

4、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下浮率换算所得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图纸深化、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包图纸深化、包监理费），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四、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五、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六、现场自然条件**

1、在室内施工。

**七、现场施工条件**

1、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八、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1、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单位及施工人员有购买相应保险。

**九、水土保持与环境**

1、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十、工期要求**

1、**按合同约定。**

**★十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万元，投标人按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经过公式“1-投标下浮率”计算得数为负数或大于1，则视为无效报价。**

**十二、价款及项目结算：**

1、本项目为包干采购，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

2、付款方式：按深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

3、中标方所生产或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符合标书品牌要求，并经采购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4、工程完工后，中标方负责全部施工区域的清理，清理工作在施工全部完工后申请验收之前完成。

5、中标方须给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自行解决餐费等问题。

6、本合同约定由中标方完成的安装及其他工作，中标方不得中途转包他人完成，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项及要求中标方退场，并按照采购方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将其列入黑名单。

**十三、工程管理要求**

1、中标方必须服从招标方施工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对涉及到监管区域内的施工项目，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方监管区域相关管理规定，按照采购方的工程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如对于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人员的管理、工具及特种设施的管理等。如因中标方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中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采购方可追究中标方的法律责任。

2、中标方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由此造成的问题，中标方自行解决，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在工程完工后要向采购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应当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保修期自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所有因施工工艺、使用材料而产生的维修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实施，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再使用的，由中标人负责在15天内重新施工或者予以更换，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使用材料等质量问题而导致招标方使用人员产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服务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

**第二章 工程规范**

**一、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三章 图 纸**

**（无）**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采购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提供工程量清单。（具体清单另册）

3、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文件编制的。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本工程采用中标价包干方式以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应依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编制投标下浮率。**

（2）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该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同时投标人应清楚地加以说明。

（4）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5）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7、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3）针对该清单，要求投标人报价时提供“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二、 工程量清单**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墙面一般抹灰、砖砌体拆除、平面块料拆除、墙面装饰板、抹灰面油漆等装饰修缮工程及零星维修及耗材等。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日期，组织相应的人员到场完成相应工作；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表，按照采购人自身业务时间合理安排现状拆除及施工时间，不得对采购人正常业务造成干扰与影响；应严格遵守国家、深圳市有关施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项目概况：**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该项目暂时没有工程量清单，具体施工项目由采购人按维修部位确定，结算按实际施工项目工程量为准，总造价不超50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第一章 商务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一、评标指引表 |
| 二、投标函 |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四、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五、开标一览表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第二章 技术标段（施工标段）投标文件格式** |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 九、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十、售后服务和承诺 |
| 十一、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  |
| **投 标 单 位：** |  |
| **日 期：** |  |

**第一章**

**商务标段**

**一、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项目 | 分值  （或权重） | 对应页码  （对应章节） |
| 价格标 |  |  |  |
| 商务标 | 1... |  |  |
| 2... |  |  |
| 3... |  |  |
| 技术标 | 1... |  |  |
| 2... |  |  |
| 3... |  |  |

**二、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的采购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文件及有关附件。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币种：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项目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项目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 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施工准备时间为 日历天。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采购人认可的

□ 银行 □ 专业担保公司 □ 保险公司

出具的我方中标总价 %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担保采用：

□ 投标保函 □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币种：

金额（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4、装修装饰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扫描件或复印件】

5、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6、非联合体投标，不违规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供参考）**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仅供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质。

4.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或否）** | **名单** |
| 1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  |  |
| 2 |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3 |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  |  |
| 4 | 股东情况：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 | / |  |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第4项“股东情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单即可（如有）。**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司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 \_\_\_\_\_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2、投标人所报投标下浮率经过公式“1-投标下浮率”计算得数为负数或大于1，则视为无效报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根据采购人要求，只有一个单项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3）单项工程费汇总表（根据采购人要求，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4）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此次招标不需提供）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9）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0）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11）规费计价表

（12）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3、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及工程量是我方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计算的。

（2）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5、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

（2）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该计价表的采购人部分包括了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费用、预留金、暂定金额等。

（2）该计价表投标人部分的零星项目费，是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项目表的要求，分析单价汇总后填写的。结算时，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所需费用进行结算。

（3）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根据指定分包工程的情况报出了□总承包服务费金额（或□总承包服务费率），该费用已包括：□总分包管理费 □配合费

（此次招标不需提供）

7、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8、本报价的币种为 。

9、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10、其他。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深圳市福田区岗厦小学2022年零星修缮项目，该项目暂时没有工程量清单，具体施工项目由采购人按维修部位确定，结算按实际施工项目工程量为准，总造价不超50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 规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 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标段：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合 计 | | | |  |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暂估单 价(元) | 结算单 价(元) | 价差(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第1页 共1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  |  |
| 2 | 应纳税费 | 应纳税费合计 |  |  |
| 2.1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  |
| 2.2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十一）材料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编码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等 | 单位 | 材料设备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技术标段（施工标段）**

**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11.3.（1）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采购、运输、使用、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9.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9.2 劳动力计划表

表9.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9.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9.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V）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2 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接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9.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适应。

**表9.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九、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9.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9.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表9.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9.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相关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的2项相应专业工程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表9.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9.6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 | |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表9.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表9.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十、售后服务和承诺**

**（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一、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参照《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公开招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结构形式： ；层/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群体工程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给水管道：规格 、长度 米；

排水管道：规格 、长度 米；

构 筑 物： ；道路： 千平方米；

桥 梁： 座；其他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五、合同价款**

含 费用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

合同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本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9 、工程报价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

11、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二、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 （发包人名称）

鉴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工程及合同名称）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你放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本单位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单位统一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单位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拒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单位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单位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单位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单位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单位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履约担保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本担保书， （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 （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承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发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承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当发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发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28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支付担保书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本担保书， （承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和

（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与承包人为 （工程合同名称）的执行签订了工程承发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愿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承包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会清应付给承包人一切款项后28天内一直有效。

发包人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分别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Ａ 说 明**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

2.1 本次采购的工程项目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8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深圳市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前附表第10项所述；

4.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资格预审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信息

（三）采购项目需求

（四）投标文件格式

（五）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六）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

（七）附件

7.2 投标人购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按采购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2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盖章扫面件形式发邮箱给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盖章扫面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更正通知内容均以盖章扫面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更正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采购文件修改更正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盖章扫面件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更正通知中明确。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文件组成；

1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评标指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a. 主要施工方法；

b.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准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c. 劳动力安排计划；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e.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f.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g.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h. 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i.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a.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b.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c.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3） 售后服务和承诺

（4）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单价采用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第2条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3.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3.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7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递交项目保证金或同等项目保证金额的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担保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第16.6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项目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的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第15条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7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日内退还投标人的项目保证金（投标保函）：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2） 采购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3） 采购失败需重新组织采购；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16.6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已递交了项目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项目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6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8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 招标会**

17.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17.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的，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3天，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9.3、9.4款规定执行；

（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8.2款的规定；

18.2 如果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述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除此基本投标文件之外，投标人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最低评标价格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19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

20.2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3 为了方便开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有“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外，还须将两表另外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投标时单独交与招标单位，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4 除了按本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2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20.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0.1款、第20.2款和第20.3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6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20.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文盖章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档文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电子档文件”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更正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采购。

2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撤回通知书应尽量直接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2） 具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0.2款所要求的标注；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4） 有投标的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4 根据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1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6.6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Ｅ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所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4.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

24.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5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4.2款规定；

（2）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5.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记录在案：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9条的规定；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经验证后身份不符；

（3） 投标文件未按照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20条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

（4） 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19.3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项目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5.2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将投标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6. 评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权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0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1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1.3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价格的分析和比较，计算随时间或其它因素导致采购人投资增加的部分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加到投标报价之中 ；投标人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大于1％的项目）的投标单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平衡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做为废标处理。

31.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评标信息，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5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委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然后对每个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预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

**Ｆ　　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1.5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尽管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合同造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35.2 中标人如不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项目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23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必须使用本采购文件第一卷第三章中提供的格式；

3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通用条款（供应商须知）第36.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项目保证金，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项目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方法收取。

|  |  |
| --- | --- |
| 元  万  (  额  金  标  中  率  费  型  类  目  项 | 工程招标 |
| 100 | 1.00% |
| 100-500 | 0.7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200-100）万元×0.7%=0.7万元

合计收费=1+0.7＝1.7（万元）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

附件2（此附件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项目保证金（联系人：彭小姐，联系电话：0755-83026078，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

2、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我司在收到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  | | |
| 银行账号 |  | | |
| 项目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 元 | | |
| 收款单位联系人 |  | 电话 |  |
| 备注 |  | | |